

# 赫山区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关志鹏)5月25日,益阳市赫山区召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暨平安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会。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李良兵讲话,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赫山公安分局局长曾钰彬主持,区人民法院院长丁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浩、赫山公安分局政委钟程出席会议。

李良兵指出,今年来,各级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着力推进维稳安保、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等工作,组织领导更

加强化,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方式更加多元,机制更加健全,责任更加明确,成效更加显现。

李良兵强调,要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努力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区和省级信访工作示范区为目标,提高站位,提振信心,提前谋划,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各项工作。一要紧盯工作重点,积极作为,坚决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治安、重大矛盾纠纷、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风险。二要狠抓反电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禁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三要强力推进“网格化+扁平化”治理模式,确保30%的村(社区)年内完成推广任务,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四要抓好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六进六护、“行车卫士”以及“网格微信群”等城乡末端感知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五要强化措施,搞好人员、经费保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落地。

会前,各乡镇、街道、龙岭产业开发区与会人员到会龙山街道红星社区、龙山港社区、会龙山社区、大河坪村,就“网格化+扁平化”治理试点工作进行现场观摩。会上,会龙山街道、泉交河镇、新市渡镇进行了经验交流,另有两个单位进行了表态发言。各乡镇、街道、龙岭产业开发区政法委员、社会治安和应急办主任,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区委政法委全体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参加。

## 检察长走访企业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冷芬)5月25日,桃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喻勇刚一行走访调研联系企业湖南鑫政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夏薇、桃江县检察院党组成员苏跃明、县组织部政研室干部李秋香等参加调研。

在调研座谈会上,喻勇刚一行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产业布局、土地使用、项目规划、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情况,仔细询问企业的需求以及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征求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耐心解答涉法涉诉的问题。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桃江县检察院始终把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制定并实施《桃江县人民检

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把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理念贯穿检察工作各个环节。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举行“检察开放日”敞开大门邀请企业走进检察院,与企业搭建起“亲”“清”有度的新型检企桥梁。依法打击整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今年来,共受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犯罪4件37人,起诉4件34人。

下一步,桃江县检察院将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提高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四大检察”为轴心,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着力点、结合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检察保障。



喻勇刚(中)实地查看企业情况。

## 赫山区法院判决一起破坏生产经营犯罪案

本报讯(通讯员 龚亦芬)近日,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典型的损害营商环境的案件,该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某有期徒刑两年。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上半年,被告人孟某某以地处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的湖南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作红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影响其正常生活为由,多次向所在村委反映情况,

并因此与该公司负责人发生争执。2021年5月12日20时许,孟某某窜入该公司脱硫风机控制室,动手关闭室内风机电闸,致使砖窑内排风循环无法正常运行,窑内气温急剧升高,最终导致送热风机烧毁及当时正在烧制的153210块烧结普通砖因外部因素导致制作后的成品检验不合格。经益阳市赫山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湖南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损失共计达56290元。

2021年12月23日10时,被告人孟某某在桐子岭村村委楼前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孟某某出于泄愤报复的目的,通过毁坏机器设备的方法破坏生产经营,其行为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据此,赫山区法院以被告人孟某某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 冒用他人身份结婚,为离婚奔波11年 检察监督助力撤销错误婚姻登记

通讯员 沈羽双 周萍

“困扰了我10年的大麻烦终于解决了!”陶某站在检察院门口,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感觉堵在心口的那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2004年,家住安化县的陶某与新化县的章某某在外地打工时相识,后确定为恋爱关系并登记结婚。因章某某当时未达法定年龄,故使用其同村人张某的身份证件与陶某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一女。后双方因感情不合,章某某搬回新化娘家,从此再无来往,2011年双方协议离婚。

可是这条离婚之路何其漫长。去民

政局办理离婚时,章某某被告知不是当事人本人,不得申请离婚。后陶某又向民政局申请婚姻无效,民政局回复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诉讼,来到法院后被告知该案已过诉讼时效,不予受理。如此一来,陶某算是彻底没了主意,当他听说检察机关或许能有办法时,就抱着去试试的心态来到了安化县人民检察院求助。

2022年1月,陶某向安化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经过多次两地奔走调查核实,完善冒名结婚相关证据。在此期间因被冒用信息人张某不肯配合,检察机关无法进一步证明其中的利害关系,于是决定启动公开听证程序。

2022年4月,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证据情况,陶某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民政局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听证员就各自关注的问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在闭门集中评议后达成一致意见,支持检察机关向安化县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撤销该案结婚登记证。会后,安化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县民政局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

2022年4月21日,安化县民政局表示已撤销该婚姻登记信息。至此,困扰了陶某10余年的揪心事得到了解决。

## 桃江县检察院启动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冷芬)为推动《民法典》的实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扩宽普法宣传范围,增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5月26日,桃江县检察院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走进沾溪镇李家港学校、乡村,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宣传过程中,干警结合与基层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解读婚姻家庭、抚养孩子、民间借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权等相关内容,让群众了解、接受和践行民法典。

此次民法典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50余人次,大大提高了群众对民法典的了解程度,使《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第四检察部干警赵志敏向学生解读民法典知识。